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文件

韶武民联〔2026〕1号

韶关市武江区民政局 韶关市武江区财政局 关于提高我区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 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

各镇（街）、区直有关单位：

根据《广东省民政厅 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提高我省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粤民发〔2026〕22 号）、《韶关市民政局 韶关市财政局关于提高我市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的通知》（韶民发〔2026〕80 号）有关要求，落实我区孤儿基本生活养育标准，现就提高全区 2026 年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2026 年全区集中供养孤儿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2423 元/人·月，散居孤儿（含艾滋病病毒感染儿童）基本生活最低养育标准为 1567 元/人·月，比 2025 年提高 31 元/人·月；集中供养、散居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分别按照集中供养、散居孤儿的养育标准执行。基本生活费于每月 20 日前发放到位。

此标准从 2026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。

